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　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25560 號核准
機關地址：（202）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大樓 408 室
電　　話：02-24622192-6806 02-24635901
傳　　真：02-24635073
E-mail ：service.tfeda@gmail.com
聯 絡 人：陳美華

受文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
發文字號：台(105)漁經發字第 105004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，並惠予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，並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薦表(附表一) 送本會審查。

二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二)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、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證明 1 份、自傳(600 字)1 份、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)。

相關資料可向本協會索取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得獎學生名單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各漁業相關團體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蔡家源

中等教育科 105/11/09 15:26
121050091338　有附件

教育局 105.11.09 收文章 (乙)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接受　莊慶達教授捐贈，為鼓勵漁村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生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、母其中有一人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就讀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原住民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。

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
(二)國中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
三、每學年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組：1 名(高中、高職、五專)，10,000 元。

(二)國中組：2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
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 104 年度已得獎者，本(105)年度將無法領取本獎項。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，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 http://www.tfeda.org.tw 下載)。

(二)前學年成績單。

(三)足資證明具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之證明乙份。

(四)自傳(600 字以內) 乙份。

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
五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30 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六、審核程序：

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
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審。

七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6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科　系 年　級	
就讀學校				校　址	

應　繳　證　件	學年成績	
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)。 2. 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乙份(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，並蓋私章)。 3. 自傳乙份。 4. 申請人之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任一之漁會會員證明影本乙份。 5.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(請儘量提供)	智育(學業)	德育(操行)
	上學期	
	下學期	

此　致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申請人：　　(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

0.　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大樓 408 室

電話:(02)24622192-6806